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林松
副 主 任 郭力毅 赵钦国
委 员 刘喜乐 王 林
段彦飞 张宏波
牛璐敏 童 珉
林冬虹

主 编 李忠贤
副 主 编 刘世俊 陈 冲
牛振朝 张永庆
执行总编 杨 媚
编 辑 岳晓青 程 蓓
曹 敏 桑海彪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刘 悦

主办单位：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 编：047400
电 话：0355-8922138
网 址：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2022年9月30日

目 录

2022年第3期（季刊）

【县政府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平政发〔2022〕56号)2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平政发〔2022〕59号)3

【县政府办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29号)4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30号)4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31号)10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建设许可审批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32号)12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34号)14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平政发〔202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长政发〔2022〕40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我县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划转原则和范围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精神,按照划转原则及工作要求,在《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6项)》中的事项,除本行政区域管理部门没有相应职责权限的,应全部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同时,参照《长治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271项)》,除特殊情况外,相对应事项应同步进行划转,确保市县相同审批事项由统一部门实施,便于上下衔接、业务指导和统一规范管理。

二、确定县级划转事项基本目录

参照《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6项)》、《长治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271项)》,结合我县改革工作实际,制定《平顺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划转事项基本目录(263项)》(详见附表1)。目录中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目录之外原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18项行政审批事项退回原主管部门实施(详见附表2)。事项划转和退回部门间无需再签署《划转事项备忘录》。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一管理。要深入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相关部门要做好事项交接、系统对接、证照档案资料移交(包括获取渠道)等各项工作,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平顺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划转事项基本目录(263项)》之外审批事项,应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行“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提高标准规范。各部门要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条件等要素同层级基本一致,符合“全省通办”原则,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动态调整落实。涉及事项变动的部门要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系统中进行更新。同时做好“三定”方案修订工作,按照规定公开。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和督促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和《平顺县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9项制度》要求,加强审管联动,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事中事

后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建设和应用,进一步做好“一个平台管监管”常态化管理。

附件:1.平顺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划转事项基本目录(263项)(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平政发〔202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长政发〔2022〕51号)精神,结合我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推进实际,对《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1〕22号)公布的《平顺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平顺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现予公布。

各乡镇各单位要结合我省“审管分离”体制机制,按照《平顺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2022年版)》分类实施改革,及时调整完善所涉及许可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做到应领尽领、不缺项、不漏项,按时报送改革月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同时加强改革宣传工作,推动形成全社会认同、支持、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我县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平顺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作了修订,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公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公布)

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县地质突发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

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长治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2)。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武警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技术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

康和体育局、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林业局、县红十字会、国家电网平顺分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与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各乡镇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

镇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50人以下)的主体。

跨县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共同的上级指挥部予以协调。县内跨镇的地质灾害,由相邻镇级指挥部分别指挥,上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武警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综合保障组、转移安置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

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相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大队,县相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接到报警后,及时赶到灾害现场,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伤员抢救、隐患消除、道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2.2.3 技术组

组 长: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综合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国家电网平顺分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应急物

资、应急车辆等保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2.2.5 转移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设置受灾群众避灾场所;保障救灾物资供应,调配、发放救灾物品,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6 医疗救治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调派县区医疗资源指导援助,负责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2.2.7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负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

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和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及乡镇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现的时间、地点、发生的现象和影响程度。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4)。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向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部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紧急处置,同时向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

资源局及有关部门报告。

相关部门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灾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灾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灾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地质灾害灾情信息获取渠道,确保及时获取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报送,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2 先期处置

地址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在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乡镇预案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判定地址灾害级别等基础处置工作;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5.3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件5)。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及时指导乡镇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4)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县地质灾害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县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救援队伍。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县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造成次生灾害。

(6)县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8)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批示精神及上级政府部门的工作要求。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当响应升级后,待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及时移交指挥权并协助做好相应应急抢险工作。

5.5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

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清理、修复、归还因地质救灾需要而紧急调集、征用的设施、设备、器材和物资,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6.3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6.4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人民政府进行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好重建任务。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要组织基层负责人、施工工地负责人、中小学

校负责人、骨干群众、专(兼)职监测人等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媒体,在全社会尤其是地质灾害多发区及易发区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加强对在校大中小学生的教育,不断增强社会公众防范、应对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能力;各乡镇政府、矿山企业、建设工程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质灾害应急综合演练,每年汛期前组织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进行一次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逃生演练,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处置地质灾害的综合能力和协调能力。各部门参与处置地质灾害的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抢险救灾信息处理的效率和协助参与指挥的能力,努力做到业务精通、工作踏实、反应迅速、认真细致,确保机构高效运转。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见网络版)

3.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4.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见网络版)

5.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公布）

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经发〔2022〕6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持续深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概况。全县国土总面积1550平方公里，辖5镇6乡，151个行政村，耕地面积21.51万亩，其中家庭承包面积19万亩，承包农户数3.84万户，户均承包耕地4.95亩。2021年粮食作物面积14.68万亩，其中小麦面积0.6万亩，

玉米面积10万亩，谷子面积1.2万亩，大豆面积0.35万亩。我县独特的地貌特征和气候条件造就了丰富的特色产业环境，初步形成了中药材、花椒、旱地蔬菜、马铃薯四大特优产业，中药材种植总面积达到65万亩，发展花椒8.44万亩，旱地蔬菜2万亩，马铃薯2.2万亩。

（二）农业生产托管发展情况。全县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类型主要包括从事农业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60余家，累计从业人员500人，服务领域包括农资供应、耕种防收等生产环节、农产品的收购、初加工、包装、储藏、销售等服务。平顺县作为全省农业生产托管试

点项目县之一,围绕破解“谁来种地”“怎么种地”等难题,创新农业服务体系,探索形成了菜单式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模式。

(三)工作基础。我县对农业生产托管工作高度重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户自愿”原则,从组织、政策、技术三个方面全方位保障,确保农业托管服务推进有力。根据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宣传、强化流程规范“三强化”,探寻现代农业发展方式,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三丰收。

二、思路和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总体思路 and 方向,通过完善农业生产托管组织体系,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政策支持体系,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整合,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行业指导和监管等方面的工作,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总体水平,促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试点任务

(一)完善农业生产托管组织体系。成立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领导组,健全县、乡、村三级组织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与行业监管,协调财政、农业农村、县社、现代农业、金融、保险等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撑。推进试点工作做到县、乡、村三级联动,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形成合力全力服务托管工作。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管理

和绩效评价机制,提升项目实施效益。加强服务质量监管,以乡镇为单位,探索建立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农户)、农户所在村组织等多方参与的纠纷调处机制。鼓励引导并支持有条件的服务主体,围绕所服务区域建立相对独立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为农户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二)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政策支持体系。探索由粮食作物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至经济作物的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的托管模式;协调相关部门整合项目资源,将合作社扶持、农田基建、耕地深松、宜机化改造等项目与实施农业托管相结合,着力解决农业生产托管存在的资金困难、机耕道过窄、农田细碎等问题;引导保险机构量身开发保险产品,创新保险支持方式;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为服务主体提供融资需求。

(三)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供销社等不同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引导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服务等为纽带开展联合与合作,推动服务领域拓展和服务链条延伸,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建立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信誉良好、群众满意度高的服务主体纳入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大对优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的培育,开展示范服务主体评选工作。

(四)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行业指导和监管。研究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托管服务标准或服务规范,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和监督,确保价格合理,补贴合规。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合同,推广示范合同文本,加强对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合同的指导和管理,发挥合同监管在规范服务行

为、确保服务质量、维护农户利益等方面的作用。对服务主体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服务主体,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

四、预期效果

通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可有效加快我县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进程,引导和带动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市场化、专业化、多元化发展,实现托管服务总量增加、能力提高、质量提升,真正意义上缓解“无人种地”的农业困境。

五、试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机制,确保试点工作高位推进。成立由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县社、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银监办、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乡(镇)长为成员的“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领导组”。领导组下设

办公室(简称县托管办),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领导组主要负责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工作,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所涉乡镇要切实提高责任意识,及时成立乡镇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负责人和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并安排专人与县托管办做好工作对接。

(二)强化宣传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宣传、培训等形式,进一步加大对托管工作的推广力度,积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保障工作经费。县财政要确保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各项工作经费充足,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建设许可审批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合理压缩工程建设周期,加快投资项目落地建设,根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等工作要

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将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建设许可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说明

为优化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审批流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根据施工进度

顺序,可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

(一)可按“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主体施工”等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直接申请办理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二、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规划手续说明

(一)建设单位可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取得立项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取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意见、说明等作为前期规划手续后,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参建各方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且承诺建设方案稳定不变,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等分阶段施工许可证。

(二)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后作为正式规划手续,可申请办理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三、关于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的用地手续说明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9年12月以后)、用地权属清晰无争议说明、建设单位承诺(说明)、县会议纪要或其它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意见、说明、承诺、会议纪要等任意一项材料(材料未明确表示反对,就视为批准、准予、同意),均可作为建设工程用地批准

手续,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证。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在项目开工前主动到施工现场开展资料审查、技术指导和开工交底。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手续不全、资料不符合要求及未按照承诺履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信用公示、诚信扣分、停工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严肃处理。审批部门可根据县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的意见依法撤销规划、施工许可证。

五、其他说明

(一)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并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手续。

(二)基坑工程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涉及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安全。

(三)依据国家、省和长治市出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最新要求,大胆借鉴、探索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2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

为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成〔2022〕2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和复查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2〕975号）文件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本次复查工作是今年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修订后首次复查，复查内容主要是按照住建部公布的新的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重点查看我县在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风貌特色四个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并要求将相关复查内容形成复查自查报告，于2022年12月底前上报省住建厅，省住建厅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复查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于2023年下

半年组织开展实地复核。

按照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总体目标，2022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复审档案的审核、材料收集、整理等工作，达到《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的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标对表进行认真全面自查，对目前尚达不到要求的指标，突出加大整改力度。特别是对本次复审增加的重点要求，逐一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并抓好落实，确保复审达标。

二、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

（一）《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评审、批复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二）开展城市绿地遥感测评，编制遥感测评

报告(聘请有资质单位专业测评编制)。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20日

(三)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四大类18项指标任务分解及完成时限见附件一。

(四)“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任务分解及完成时限见附件二

三、建设与管护标准

(一)绿地建设标准

1、公(游)园建设标准。公园建设或改造时,必须以创造优美的绿色自然环境、提供优质服务水平为基本任务,根据公园类型确定其特有的内容,各类指标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要求,并正确处理公园与城市建设之间,公园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以及近期建设与远期建设之间的关系。

2、街头绿地建设标准。对城市道路边角、废弃地、垃圾场(堆)、拆旧拆违拆出的土地,做到宜绿尽绿,不留空地。要大力推广本地乡土树种、草种,采用乔、灌、花、草等立体植物组合,丰富绿化景观,形成高低错落、富有变化的观赏层次。

3、单位(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附属绿化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园林绿化规划,按照规划严格实施,附属绿化主要指标要达到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即:绿化覆盖率达35%以上,绿地率达3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2平方米以上,绿地面积不达标的单位(居住区),要适当减硬,也可立体绿化或屋顶绿化,扩大绿化总量,注意改善人居环境。植物配置多样,乔、灌、花、草比例适中,绿量丰富、景色优美、设施完善,功能突出,体现较高的园艺水平。

(二)补植补种标准

1、补植的苗木选用与原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

2、做好补植苗木的支撑、浇水、防冻(冬季)、防晒等后期养护措施,保证补植成活率达98%,保存率达95%。

3、对局部范围内超过3处缺株断档、斑秃的绿篱色带,应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角”的要求成片补植,栽植修剪后与现有高度一致。

4、绿篱色带补植后要保证原有线条流畅,补植过程中不能损坏旁边苗木,栽植深度要合适,同时要踩实,保证土球和土壤结合密实,防止出现土球周围蓄水,浇水倒伏或土球、根系裸露的现象。

5、草坪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后期管理养护,尽可能与周围草坪一致。

6、因积水、病虫害导致死亡的苗木,更换补植前需将原树穴深翻后消毒晾晒,必要时换土,同时调整补植苗木的栽植高度或树穴内加碎石类排水垫层,以免再次积水。

7、对新栽的树木应浇足三遍水,当日浇透第一遍水,3-5天内浇透第二遍水,10-15天内浇透第三遍水。

8、加强苗木检验检疫,防止苗木带病种植。

(三)修剪管护标准

按照落叶乔木、常绿乔木、花灌木、球类、绿篱、草坪地被等不同类型区分。

1、落叶乔木。要求树冠丰满完整,树干挺直,规格一致,分枝点整齐不低于2.8米,主干上无萌生枝条。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不影响车辆通行、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同时,

作为行道树的乔木,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具备树与树之间的冠幅、高度及株距应基本一致,车行道边的落叶乔木必须有3-4根一级主枝。

2、常绿乔木。要求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景观效果优良。生长期内树新梢生长健壮,叶色浓绿,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针叶树修剪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支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应在迎风搭设风障,风障高度应超过株高。

3、花灌木。要求树冠紧密饱满,观花类适时开花,观果类结果饱满、量大、观叶类叶色变化显著。植株内膛不空、通风透光,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花后及时修剪,植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4、球类。要求植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冠形完整美观,枝条茂密,无缺株、枯株、死株,无明显空洞。修剪轮廓线条清晰流畅、表面形状平整圆滑。

5、绿篱。要求冠形完整美观,枝条茂密,无缺株、枯株、死株。植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枯枝、死杈,保存率达到99%。绿篱修剪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高度一致,顶面平整,侧面上下垂直,脚部整齐。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及时清除干净。补植时,和现状绿篱高度基本一致。

6、草坪地被。要求草坪生长旺盛,叶片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无斑秃,无杂草,无有害生物危害状。色泽均匀,覆盖率达99%。草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成坪高度为6-8厘米。新植草坪每次浇水量应达到渗入地下10厘米左右,2年以下草坪每次浇水量应达

到渗入地下15厘米左右,草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无损,排水畅通,无积水。

草坪与绿篱、色块、花坛等交界处边缘清晰,应留宽度20-30厘米、深度15厘米以内的切边。草坪与建筑物接壤,草坪边缘

应低于建筑物散水。草坪与道路接壤,草坪边缘低于路牙石3-5厘米。

(四)治理保洁标准

1、死树枯枝整理。道路绿化范围内的死树枯枝,特别是大乔木上的整段枯死枝,要求及时修剪清除。枯枝清除时要避免损伤存活的树枝及树皮。对大型乔木枯枝修剪时,树下需配备安全员,疏导往来人员并观察周边环境、电线等,保证安全作业。绿化带内的死树应移除后及时补植,如因季节原因不能及时补植的,可沿根部伐除并标记,待种植季节时及时拔除、补植。

2、落叶杂草清除。绿化范围内的落叶、杂草要及时清理,要求绿篱围边种植的绿化带及绿篱实填且宽度在2米以内的绿化带,应完全清除绿篱外表面及内部的落叶。绿篱实填且宽度在2米以上的绿化带,应完全清除绿篱外表面的落叶,并在底部由外向内清理约1米范围。为避免损伤苗木,不得采用击打树枝、摇晃树干的方式加速树叶飘落。

3、垃圾异物收拾。绿化范围内的白色垃圾、石块、树干及树冠上的附着物、植物外表面的泥土等应及时清除。

(五)树穴花池整治标准

1、树穴整治标准。要求主要道路绿化范围的行道树必须铺设树穴砖。树穴砖一般采用透水花砖、卵石等材质。原则上每条道路上的树穴砖应采用统一铺设模式。部分因行道树规格过大,根部上拱等原因无法铺设树穴砖的,应清理

根部余土,在周边种植草坪,避免黄土裸露。

2、花池整治标准。新修建的道路绿化带及花池,在未种植前,需用防尘网覆盖、避免扬尘。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2年8月20日-2022年8月31日)

各有关部门要抽调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同志组成工作班子,具体负责承担复查任务;同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业务骨干人员担任本单位资料收集、及现场准备工作联络员,于8月31日前将人员名单报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联系人:王民岗、李岗,办公电话:0355-8860381 邮箱:314405198@QQ.com)。

(二)材料收集、审核阶段(2022年9月1日-9月30日)

1. 充实完善迎查材料。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责任分工表一》《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责任分工表二》的要求,对照迎查工作考核要求、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进行自查自评,将分项自评结果、工作开展情况或计算过程形成分项自查报告,连同主要支撑材料、基础数据材料一起收集归档。

2. 加大迎查材料审核力度。采取各单位自查与市迎查办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对迎查档案材料是否完整、内容是否准确、是否达到规定标准等逐一审核,发现材料不全、与指标要求不一致或达不到指标要求的,由责任单位重新补充完善、修正、归档。

3. 明确档案资料报送要求。各单位要按照体系指标类别整理材料,将指标工作开展情况或计算过程、自评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纸质基础资料连同电子版,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

公章后,于9月30日前报送至县迎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资料汇总完善阶段(2022年10月)

县迎查办按照“全、严、准、细、齐”的标准,根据档案整理工作规范要求,将各责任部门(单位)上报的分项自查报告、支撑材料等基础资料进行核查、汇总、整理,对迎查材料统一整理装订。

(四)上报材料、迎查验收阶段(2022年11月)

11月10日前形成综合自查报告和综合迎查材料,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后,逐级上报复查材料。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迎查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汇编等迎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措施,健全机构、完善制度,认真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水平、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二)严格标准,规范建档。要对照平顺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任务分工表中的指标考核要求、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考核方式等要求,全面收集相关资料,规范迎查档案,并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三)明确职责,落实任务。要把国家园林城市复审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尽快组成工作班子,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对各自承担的任务目标进行层层量化分解,把各项指标数据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我县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审。

(四)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同,相互配合,共享迎查基础数据。同时,根据各自的专业特点积极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支持配合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材料整理及迎查现场准备工作,推进迎查工作有序进行,确保按期保质完

成工作任务。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强组织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我县的园林绿化建设成果,开展“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建设生态美丽平顺”的系列宣传活动,在全县营造浓厚的迎查工作氛围。

附件:1、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责任分工表

(一)(见网络版)

2、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责任分工表(二)(见网络版)